

(2016)浙0328民初120、121号
陈方霖:本院受理原告陈方霖诉被告陈方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出调查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裁判文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0001号
申请:周田田因遗失银行卡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票号为10403375214570402,票面金额为210148元,出票日期为2016年2月6日,申请人为陈美娟,收款人为周田田,最后持票人为周田田,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除权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80号
李金福、卞卫琴:本院受理原告郑岩诉被告李金福、卞卫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外出调查告知书、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何种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李金福、卞卫琴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二、被告陈方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2016年5月26日上午8:3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商初字682号
陈成江、邵媚媚:本院受理原告陈成江诉被告邵媚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2016年5月26日上午8:3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21号
谷信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诉被告谷信儒、谷星平、温州市大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8:3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破字第16-1号

申请人: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12月15日,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清算,且无可供清偿资产,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法院终结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生产,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人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客观上无法进行清算。而且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目前尚未发现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存在可供处置的财产,显然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目前尚未发现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主张权利。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205号
徐斌斌、张好丹、钱永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仁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被告仁泰商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平商初字第1324号
平湖市宝进贸易有限公司、施在良、姜引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参加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5)嘉平商初字第1389号
海盐凌志进出口有限公司、刘李珍、陈关良、徐林、陈方林: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海盐凌志进出口有限公司、海盐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刘李珍、陈关良、徐林、陈方林、叶叶芬、叶震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平商初字第138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九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嘉商初字第1387号
陈关良、海盐县官堂紧固件有限公司、刘李珍、徐林、陈方林: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陈关良、海盐县官堂紧固件有限公司、海盐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刘李珍、徐林、陈方林、叶叶芬、叶震洲金融借款合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19日

于2016年5月23日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42号
宋建东: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诉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41号
陆森浙: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诉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27号
孙亮:本院受理原告孔林军与被告孙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0067号
陆海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陆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57号
王建良、邱文英、何忠、潘建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支行与被告王建良、邱文英、何忠、潘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参加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5)湖州双商初字第236号
李云海:本院受理原告陈玉环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州双商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1号
李宝德:本院受理原告吴兴与被告李宝德工伤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出调查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裁定

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06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谢明琪、赵桂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务剑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7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谢明琪、赵桂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务剑为处理本案诉讼费用而产生的诉讼费人民币15000元;三、被告金兰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40元,诉讼费800元,共计12340元,由被告谢明琪、赵桂珍、金兰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催1-1号
申请人宁波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承兑汇票份,该汇票号码为3010005121996144,票面金额人民币2万元,出票人为浙江程泰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永康市横沿五金配件厂,持票人宁波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7月26日,支付银行交通银行金华武义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衢商初字第02707号
范丽娟、吴跃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行诉被告与吴海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金华市看守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950号
戴志明:本院受理原告戴志明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95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戴志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戴志明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戴志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0元,诉讼费800元,共计12600元,由被告戴志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066号
谢明琪、赵桂珍、金兰娟:本院已经受理吴务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06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谢明琪、赵桂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务剑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7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谢明琪、赵桂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务剑为处理本案诉讼费用而产生的诉讼费人民币15000元;三、被告金兰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40元,诉讼费800元,共计12340元,由被告谢明琪、赵桂珍、金兰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催1-1号
申请人宁波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承兑汇票份,该汇票号码为3010005121996144,票面金额人民币2万元,出票人为浙江程泰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永康市横沿五金配件厂,持票人宁波市神通包装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7月26日,支付银行交通银行金华武义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衢商初字第02707号
范丽娟、吴跃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行诉被告与吴海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金华市看守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950号
戴志明:本院受理原告戴志明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95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戴志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戴志明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戴志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0元,诉讼费800元,共计12600元,由被告戴志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066号
谢明琪、赵桂珍、金兰娟:本院已经受理吴务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清算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4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温州林业实业总公司诉被告温州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16年2月14日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并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孙国建为清算组负责人。温州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债权申报地址: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503室);联系人:叶文潘(13868872611)。温州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交付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及相关资料。特此公告。
温州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2月19日

撤销登记决定书

甬海市监撤[2016]1号
 当事人:宁波中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周代凡、徐建雄)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宁波中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将原有的法定代表人周代凡变更为陆挺而领取宁波海曙区中山西路558号为经营地址的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拿着朋友给的陆挺个人身份信息材料,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陆挺个人并不知情,当事人和陆挺也互不认识,也无任何经济往来,同时在变更提交的《公司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材料上均有当事人陆挺个人所有的签字也并非陆挺个人所签,均由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周代凡委托公司副总徐建雄代签,并委托公司会计业萍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领取营业执照。鉴于此,当事人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

提交的《公司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材料均属虚假材料。
 本局于2016年1月9日依法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当事人2015年8月7日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19日

安吉瑞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者招募公告

安吉瑞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经安吉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为最大限度维护瑞丰公司债权人权益,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现为瑞丰公司公开招募引进投资,投资者招募方案公布如下:
 一、瑞丰公司概况
 瑞丰公司于2007年11月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高性能具有海绵、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工艺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现在主要资产为海绵生产流水线及土地房产,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约109亩,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宿舍楼合计约76000平方米,另有部分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瑞丰公司于2015年7月停止生产,并于2015年11月20日进入破产程序,截止2016年1月15日债权申报截止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额为384196029.06元,其中申报债权主张优先权(包括抵押债权、税收债权及职工债权)合计106761394.68元。
 二、投资者收购方式
 投资者通过承债式收购瑞丰公司全部股权的形式,取得瑞丰公司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全部资产及公司控制权。
 三、招募方式
 公开招募意向投资者,由意向投资者向管理人书面提交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意向、经营方案、收购条件及履约方式、资信证明等。
 四、招募条件
 1.意向投资者具有海绵生产线或相关产业从业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意向投资者应在报名截止日前向管理人缴纳1000万元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供不低于1.2亿元的资信证明及书面报价;如有两家以上意向投资者报名并缴纳保证金,则组织公开竞价;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者报名并缴纳保证金,则以该意向投资者提交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

决;
 3.意向投资者一旦被确定为最终投资者,应接收瑞丰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自行处理应收款回收问题并负责在规定期限内理清共益债务(如有);
 4.在收购对价未付清前,投资者应全面接受瑞丰公司管理人的监督。
 五、具体组织及时间安排
 1.此次招募由瑞丰公司管理人组织初评,安吉县人民法院负责监督;
 2.时间安排: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接受意向投资者咨询,意向投资者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管理人报名,报名结束后由意向投资者资格审查和初评。
 3.咨询及报名联系人:陈石;联系电话:1896278089;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迎宾大道268号三楼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安吉瑞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2月1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吴如中债权债务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吴如中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吴如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或

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附本次转让的债权的明细清单)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吴如中
 2016年2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贷款余额本金	利息	担保合同号(抵押、保证)	担保人名称(保证人或抵押人)
1	瑞安市新亚汽配有限公司	3520125430、35201254302、3520125435、3520125438、3520125444、3520127771、3520133559	人民币	2454.71万元	56.02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3520111325-3、3520120859-1;《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3520111325-2、3520120859-2;《最高额抵押合同》3520127771-1;《最高额质押合同》3520113125-1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雷冠汽配有限公司、瑞安市新亚汽配有限公司、余安胜、陈月平
2	浙江东鼎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3520133682、3520133683、3520124552、3520124550	人民币	2500万元	75.18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3520124552-1、3520124550-3、3520124550-1;《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3520124550-2;《最高额抵押合同》3520124550-4	伦特机电有限公司、兴乐电缆有限公司、清市丰华接插件有限公司、浙江东鼎特钢科技有限公司、傅胜海
3	浙江吉隆宝贸易有限公司	3520124517、3520126645、3520126652、3520126653、3520126654、3520126657	人民币	3500万元	136.8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3520124517-1、3520124532-1、3520124537-1;《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3520124517-2、3520124517-3、3520124517-4;《最高额抵押合同》3520124537-2、3520126266-1	维益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宏兴电器有限公司、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吉隆宝薄膜有限公司杨相敏、董福斌、周敬萍

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利息计算截至2013年8月3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温州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贷款余额本金	利息	担保合同号(抵押、保证)	担保人名称(保证人或抵押人)
1	浙江森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520124716、3520124717、3520124719、3520124760、3520124771	人民币	1000万元	28.28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3520124716-1、3520124716-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3520114779-2、3520114779-3;《最高额抵押合同》3520124717-1	乐清市金峰硬合金有限公司、浙江正发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森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施星微、施建微
2	湖州中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20120432、3520120427	人民币	3969.20万元	131.75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3520110427-1、3520111325-1、3520120427-3;《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3520102374-5、3520102374-3、3520102374-4、3520102374-7;《最高额抵押合同》3520132769-5、3520132769-5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倪建通、潘三豹、陈中华、夏国玲
3	浙江广宏家纺有限公司	兴银绍业二流【2012】第103号、兴银绍业二流【2012】第094号	人民币	469.39万元	24.22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绍业二流保(2012)第066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绍业二流保(2012)第093号、兴银绍业二流保(2012)第0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绍业二流保(2012)第020号	浙江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宏家纺有限公司、徐国根、张惠

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利息计算截至2013年8月30日。